**沈阳师范大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**

一、使用仪器设备时，要认真阅读技术说明书，熟悉技术指标、工作性能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，严格遵照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。

二、初次使用仪器设备人员，必须在熟练人员指导下进行操作，熟练掌握后方可进行独立操作。

三、实验时使用的仪器设备及器材，要布局合理，摆放合理，便于操作及记录等。

四、电子仪器设备通电前，确保供电电压符合仪器设备规定输入电压值，配有三线电源插头的仪器设备，必须插入带有保护接地供电插座中，保证安全。

五、使用仪器设备时，其输入信号或外接负载应限制在规定范围之内，禁止超载运行。

六、光学仪器及其配件，使用时要轻拿轻放，防止震动，切勿用手触摸光学玻璃表面。发现灰尘及脏物时，不得用手或抹布擦拭，必须使用专用品或专用工具清除。

七、有些仪器设备不宜在磁场或电场中操作使用，必须采取屏蔽措施，防止仪器设备损坏或降低测量精度。

八、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改或解体使用，确因需要开发新功能或改造更新等，请按分级管理权限，履行审批手续后再实施。

九、经常进行仪器设备的保养与维护，并存放在干燥通风之处，待用时间过长的仪器设备，应定期通电开机，防止潮霉损坏仪器设备及其零部件。

十、建立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技术指标定期校验和标定制度，保持应有的技术指标。